

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立法目的：本公會為增進產學聯誼，比照建教合作精神，使本公會善盡社會公益責任，鼓勵延攬召聘就讀本縣境內不動產本科之優良學子，本辦法獎學金經費由第九屆蔣政良理事長負責支出特定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學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，無不及格科目者，清寒學生(由學校推薦)。

三、錄取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大學部各年級每學期 1 名。本公會保留審查資格。

(二) 獎金名額：每名新台幣 2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所須證件：

(一) 申請書(請學生自行繕寫，自述欄務必填寫)。

(二) 前學期各科成績證明書。

(三) 低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書，及學校推薦書。

五、申請截止時間：9 月 29 日。

六、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件，於截止日前繳交至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系辦公室。

七、模擬比照建教合作精神，希望本公會舉辦公益活動時，舉凡各科之學子皆能夠參與之。